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楊賴錦綢

相 對 人 豐富興業有限公司（即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紀信全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115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  
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  
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另  
所謂承當訴訟，即由該第三人接替為移轉當事人之地位，按  
當時訴訟進行之程度續行訴訟之謂。原當事人前此所為之訴  
訟行為固仍然有效，並溯及於行為時對於該第三人發生效  
力，惟原當事人亦因而脫離訴訟，嗣後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  
訴訟當事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  
意旨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20號  
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嗣被告提起上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2月11日114年度上字

01 第303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02 擔；上訴人復提起上訴惟未補正訴訟代理人委任狀，再經臺  
03 灣高等法院以115年3月18日114年度上字第303號裁定駁回上  
04 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業已確定，有本  
05 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於前揭事件  
06 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地政規費  
07 (含勘測複丈費、謄本、異動索引、手抄本)新臺幣15,780  
08 元，合計新臺幣33,115元，業由聲請人預納，依判決所示，  
09 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0 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前揭說明，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